

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 方案征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ZB-2019-0241-006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任务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 件 最后报价表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

采购项目编号：HXZB-2019-0241-006

采购人名称：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路 100 号奥威大厦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晓嫣 13817302595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华西路 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曹新颜、徐宁 0311-86958907、153739457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
采购用途：打造生态防洪堤沿线高品质绿色生态、休闲观光的城市公共空间，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项目实施地点：雄安新区
服务周期：180 日历天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金额：9770000.00 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2、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磋商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www.xaprtc.com //）上自主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其他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曹新颜、徐宁
联系方式：0311-86958907、15373945725
传真电话：0311-87870162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1-86958907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备注：未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xaprtc.com/ ，点击首页左下方的“供应商”按钮访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用户登录”，在登陆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免费注册和登记信息。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注册时请将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扫描上传。网上提交相关信息和资料后，请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进行审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档案按状态栏变为有效后，即可参与磋商。供应商按所需报名项目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完成关注本项目，并登记下载磋商文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如因投标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并从网上完成报名登记下载磋商文件，将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联系电话 0312-567123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 项目实施地点：雄安新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范围：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具体详见任务书
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最高限价：95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周期：180 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2、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磋商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8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保证金形式：电汇（由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磋商保证金接收帐户： 开户名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1586-3126 备注内容：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磋商保证金 注：1. 供应商须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9	响应文件份数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标注连续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有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装于密封袋中）。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1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刘晓嫣 联系电话：13817302595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曹新颜、徐宁 联系电话：0311-86958907
12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
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磋商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成员进行方案征集编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说明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

1.1.2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1.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范围：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具体详见任务书。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应以书面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等）为准。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现场踏勘

4.1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4.2 供应商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考察，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要求，采购人既不做答复，也不承担赔偿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有关说明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需求，供应商资格、磋商报价方式，以及磋商程序、评

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任务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最后报价表

5.2 本磋商文件及附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前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报送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误解或忽略，导致成交后发生任何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

6.1 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磋商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供应商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的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的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版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报价和货币种类

7.1 供应商依据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

主填报方案征集费的报价。磋商报价为“交钥匙价格”，包含方案征集全过程费用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方案征集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7.3 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7.4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对未按以上要求填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语言和计量

8.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语言，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及符号，均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9.1.1 响应函；

9.1.2 响应报价表；

9.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5 资格审查资料；

9.1.6 偏离表；

9.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10 方案征集实施方案；

9.1.11 服务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9.1.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1.13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9.1.14 供应商简介；

9.1.15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9.1.16 类似项目业绩；

9.1.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供应商应当使用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响应文件中的字迹必须清楚，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涂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涂改页无效。

10、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中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2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1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而拒绝提交的；

1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13.1.1 项目名称；

13.1.2 采购编号；

13.1.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密封章。

13.3 响应文件需将正本、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有散页的散页无效。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装于密封袋中。

13.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密封袋应保证可靠牢固，保证不发生破损和破裂。响应文件包装或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响应文件。

1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3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 磋商会与评审

17、磋商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会工作，届时将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无论供应商是否派代表出席磋商会，无论供应商代表是否在磋商会过程相关记录文件上签字，都不影响整个磋商会过程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17.2 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的；

17.4 磋商会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磋商价格等内容，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会时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磋商会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18.2 磋商会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8.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评审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小组无任何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9.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澄清回复构成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资格后审

21.1.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1.1.2 资格审查的各项内容，严格按“资格审查表”进行核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初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无误等。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判定每个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21.2.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1.2.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21.2.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1.2.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3.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3.2 超出经营范围的；

21.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3.4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质量标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3.9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响应文件雷同的；

21.3.10 拒绝接受按磋商须知修正磋商报价的；

21.3.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1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1.3.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1.3.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1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1.4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技术和商务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授予合同的建议。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变动部分重新做出实施方案和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最后报价

2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迟到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3 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一份）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

23.4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2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为参与评审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25、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根据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 成交结果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质疑

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送交采购代理机构。

28.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新颜、徐宁 0311-86958907。

28.3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华西路19号。

29、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重新授标。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4 采购人在签署合同时有权对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七） 其它

31、未尽事宜

31.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3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计算。

3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4.1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采购的各方，均应在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31.4.2 “腐败行为”系指在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人及他人的行为。

31.4.3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磋商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31.4.4 如果被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证明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1.4.5 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31.5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进行收取。

31.6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意味着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承担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按照标准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对乙方的服务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2）对乙方的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意见和建议；（3）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中的事项及行为时，可随时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做好方案征集工作，并对成果文件负责；（2）在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严格控制方案征集工作质量；（3）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4）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对委托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承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承担方对自己及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应向委托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担方赔偿相应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甲方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文本仅为参考，以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以加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或三项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审主要内容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磋商；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三、评审依据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四、磋商小组的组成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五、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委首先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初步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及评审。

2、初步评审

评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后续磋商及评审。

3、澄清及校核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委如有疑问，将向供应商提出质询，供应商答疑，书面澄清有关问题。但不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实质性修改。根据响应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依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数据进行校核。

4、磋商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一份），

迟到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最后报价将作为最终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 5、根据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详见百分制评分一览表）。
- 6、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7、汇总得分，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8、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六、成交办法

1、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出现综合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分标准

百分制评分一览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标准分
1	商务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2	方案征集实施方案 (50分)	方案征集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	35.1-50.0
		方案征集思路较清晰、较明确、方案较可行、措施较得当、内容较全面	20.1-35.0
		方案征集思路不清晰、不明确、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完善、内容片面	5.1-20.0
		缺项	0
3	服务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服务周期详细合理、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3.6-5.0
		服务周期较详细较合理、较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	2.1-3.5
		服务周期不详细不合理、不实际不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合理	0.6-2.0
		缺项	0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明确有针对性	7.1-10.0
		质量基本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较明确、针对性一般	4.1-7.0
		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保证措施片面、不科学不合理、不明确、针对性较差	1.1-4.0
		缺项	0
5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服务承诺优质高效、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7.1-10.0
		服务承诺良好一般、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建议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	4.1-7.0
		服务承诺较差、保障措施不科学合理、建议不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	1.1-4.0
		缺项	0

6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注:以职称证和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证明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实质内容不一致的,按0分计。	0-4
7	企业荣誉 (6分)	2016年10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有一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公建一等奖,得2分;最高得6分。 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实质内容不一致的,按0分计。	0-6
8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016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有1个与此次建筑方案征集相关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实质内容不一致的,按0分计。	0-2
9	供应商综合实力及 社会信誉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实质内容不一致的,按0分计。	0-3
合计(100分)			

注:1、如果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或不真实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以上内容有缺项、漏项按零分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即可）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即可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关联企业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能证明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5	企业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如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	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7	供应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磋商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以上证明材料要清楚可辨，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以上条件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表

偏差类型	供应商	偏差内容
重大偏差 1. 符合磋商文件否决性条件； 2. 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 3. 串通磋商的； 4. 拒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响应文件雷同的。		
细微偏差 1. 计算或文字错误； 2. 含义不明确； 3. 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其它情况。 （细微偏差的补正不得改变实质内容；评委应对响应文件的全部细微偏差分别列出）		

第五章 任务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1.16 视察雄安新区、1.18 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批复精神，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充分衔接《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规划》要求，雄安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驿站）方案征集活动，面向国内知名建筑师和中青年新锐建筑师，结合不同定位和功能需求，以集中创作的方式提出富有创意的建筑方案，重点突出主题性、创新性、功能性和艺术性等，融入创新理念，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体现人性化及安全环保意识，鼓励具有超越精神的作品和跨领域、多样化的表达方式，打造生态防洪堤沿线高品质绿色生态、休闲观光的公共活动空间，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一、征集内容

征集内容包括以下分项：

1. 驿站建筑物及相关构筑物设计方案：

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沿线 ABC 三级驿站（个别含管理用房、水工建筑物上部建筑）及若干桥梁。根据建筑分布点位，综合考量周边环境，共分为 16 个组团，每个组团包含 ABC 三级驿站以及桥梁若干。其中：第 1 组至第 3 组主要位于白沟引河右堤段，第 4 组至第 11 组主要位于新安北堤，第 12 组主要位于萍河左堤，第 13 组至第 16 组主要位于西北围堤（具体分布点位详见附图）。同一堤段内，ABC 三类驿站建议考虑相互关联性；同一组团内，B 类驿站可考虑延续性；同一堤段内，C 类驿站及桥梁可考虑重复性，即一种或若干种相对统一的模式。

2. 征集范围内所配套的城市家具、标识标牌、logo 等设计方案。标识标牌包括：区域导览牌、慢行道导向牌、驿站导览牌等；城市家具包括：照明设施、交通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

3. 整体构思及后续宣传的研究方案。

二、任务要求

充分衔接新区《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2018-2035 年）》《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规划》成果要求，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提

出具有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符合雄安城市风貌特色的建筑方案。

三级驿站规模及功能配套标准（详见下表）及分组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表 1 驿站规模及功能配套标准

		A 类驿站	B 类驿站	C 类驿站
基本 规模	占地面积	≤2500 m ²	≤800 m ²	≤10 m ²
	建筑面积	1500-2000 m ²	300-500 m ²	构筑物
	建筑高度	≤15 m	≤10 m	
功能 配套	建筑功能	在 B 类驿站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如文化艺术机构、展览展示空间等相关功能。	在 C 类驿站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如停车泊位、便利店、简餐店、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自然教育机构等服务功能。	座椅、公共自行车租赁及停放、直饮水、废物箱、电子地图、紧急呼救设备、智慧管理设备等。
	活动广场	≤800 m ²	≤200 m ²	——
	停车泊位	≥18 个	≥6 个	——

（一）白沟引河右堤段——右岸艺文

该堤段各类驿站及桥梁设计宜体现文艺风格，采用当代建筑设计手法，与林地环境相协调，鼓励使用木、竹等天然材料。此堤段共包含 A 类驿站 2 个、B 类驿站 4 个、C 类驿站 3 个、1 类步行桥（跨度及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第 1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

A 类驿站（桩号 1+950），位于津保铁路北侧、兰沟河和白沟引河交接口，滨河休闲为主的湿地滩地区，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约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功能包含如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另需考虑兰沟河水闸管理用房 180 m²，兼用于水闸与驿站的配电间 120 m²。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须设置在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B 类驿站（桩号 0+200），临近南拒马河、白沟引河、大清河交汇处，新盖房水利枢纽汇集区，宜考虑体现水利主题，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内部功能需考虑防汛屋 65 m²以及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

C类驿站（桩号 3+050），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2 组：2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

B 类驿站（桩号 4+800），位于荣乌高速的北侧生态涵养林，该景观节点作为荣乌高速进入新区的东入口，需塑造具有生命力的门户景观，建筑设计应与该主题契合，并统筹考虑周边水闸上部建筑物外观形态。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内部功能需考虑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另一 B 类驿站（桩号 7+100），面积和功能要求同上。

C 类驿站（桩号 8+650），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3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

A 类驿站（桩号 9+900），位于起步区人民轴的东端点，是起步区重要的活力节点、艺术人文展示点，在此可回望、东眺千年秀林，驿站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结合白沟引河人民轴节点定位，内部以艺术画廊为主题空间，供小型艺术品展示与售卖，辅以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设计建议统筹考虑驿站附近防洪闸上部启闭机室建筑外形，该建筑长 22m，宽 6m，面积 132 m²，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B 类驿站（桩号 12+400），位于白沟引河入淀口郊野公园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内部功能需考虑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

C 类驿站（新安北堤段桩号 0+800），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二）新安北堤段——淀泊风光

第 4-7 组驿站、桥梁位于烧车淀临淀湿地公园段，设计需体现淀泊风光特色，鼓励采用舒展的建筑形态、格栅或玻璃等通透的外表皮设计，或应用覆土建筑概念，与环境融为一体。

第 8-9 组驿站、桥梁位于中轴线段，设计应体现从古城古村特色风貌汲取灵感，鼓励采用具有地域性的建筑材料，运用沉稳的暖色调。

第 10-11 组驿站、桥梁位于藻荇淀特色小镇段，设计应符合小镇特色风貌，宜采用亲切平实的建筑风格、温馨的建筑色调。

此堤段共包含 A 类驿站 7 个、B 类驿站 9 个、C 类驿站 8 个、3 类混行桥（跨度及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1 类步行桥（跨度及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第 4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1 组混行桥

A 类驿站（桩号 2+475），位于烧车淀城淀界面双堤段，建议合理利用新老堤高差关

系，布置地景建筑，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结合留通村节点定位，该驿站设置表演工坊主题空间，开展小型互动演出和表演学习体验。辅以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

B 类驿站（桩号 2+500 附近），位于烧车淀城淀界面双堤段的老堤附近，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C 类驿站（新安北堤段桩号 0+800），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混行桥（桩号 3+500）：跨度及宽度根据实际位置确定。

第 5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

A 类驿站（桩号 5+115），位于启动区中央绿谷水系入淀口，启动区金融小镇和荷韵湾南处，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结合入淀口轮渡站，形成一处综合性的游客服务中心，包含售票、候船、旅游咨询、纪念品售卖等功能，辅以医务室、展示、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建议将驿站附近南河枢纽水工建筑的管理用房、配电室等空间与驿站统筹考虑，该部分面积约 690 m²。

南河枢纽水工建筑面积表

建筑物	房屋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式
南河枢纽(泵站结合通航功能水闸)	主副厂房	m ²	1000	框架结构
	管理用房 (含中控室)	m ²	690	砖混结构
	站前闸启闭机室	m ²	190	框架结构
	出水闸启闭机室	m ²	190	框架结构
	小计	m ²	1770	

C 类驿站（桩号 6+650），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6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1 组混行桥

A 类驿站（桩号 8+200），位于烧车淀湾双堤段，凹岸处，设计时应合理利用现状高差情况，打造与生态景观相协调的功能性驿站，着力塑造集生活、休闲为特色的安新景观段。驿站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设置鸟类科普馆展示等空间，并辅以游客服务、医务室、展示、公厕等公共服务功能。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B类驿站（桩号 8+915），位于烧车淀湾双堤段，凹岸处，为现状木栈道的进口处，驿站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

C类驿站（桩号 10+475），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混行桥：跨度、宽度根据实际位置确定。

第 7 组：1 个 A 类驿站+2 个 B 类驿站

A类驿站（桩号 11+600），为白洋淀生态科技展示馆，集中展示白洋淀码头环境整治成效与成果。驿站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设置白洋淀科技探索中心，包含科技展示、互动体验等功能，辅以游客服务、医务室、展示、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B类驿站（桩号 12+930），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内部功能需考虑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同时，建议统筹考虑与 B 类驿站临近的大张庄枢纽，其建筑面积和功能要求详见下表。另一 B 类驿站（桩号 14+255），面积和功能要求同上。

大张庄枢纽水工建筑面积表

建筑物	房屋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式
大张庄枢纽 (大张庄河 入烧车淀, 泵 站结合船闸)	主副厂房	m ²	355	框架结构
	配电室	m ²	220	框架结构
	管理用房 (含中控室)	m ²	600	砖混结构
	站前闸启闭机室	m ²	155	框架结构
	出水闸启闭机室	m ²	80	框架结构
	小计	m ²	1410	

第 8 组：2 个 B 类驿站+2 个 C 类驿站

B类驿站（桩号 16+913、18+930），位于安新县城南侧，设计应充分挖掘燕南长城遗址及安新古城历史文化资源，中西合璧、古今交融的特色建筑。古城墙附近驿站内部设置古城墙展示厅，并带有茶室、防汛屋等公共服务功能，宋庄泵站附近驿站功能考虑图书室、便利店、简餐、公厕、防汛屋等公共服务功能，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C类驿站（桩号 15+880、17+700），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9 组：1 个 A 类驿站+2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1 组混行桥

该组驿站建筑位于南北中轴线尽端西侧，南北中轴线体现中华文明、凝聚城市精神，

承载城市功能，从北至南依次设置中华文明馆、中华复兴馆以及中华腾飞馆。驿站设计应体现历史传承、与时俱进的特征，展示生态主题特色。

A类驿站（桩号 24+280），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设置白洋淀文学馆，科普白洋淀文学的历史、内涵和作品，辅以游客服务、医务室、公厕、防汛屋等公共服务空间。

B类驿站（桩号 21+820、23+530），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内部功能需考虑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建议驿站统筹考虑留村引水闸配电室，面积约 165 m²（数据详见下表），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另外，对 B 驿站场地旁连接内外堤的水闸出水口进行优化设计。

留村引水闸水工建筑面积表

建筑物	房屋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式
留村引水闸	启闭机室	m ²	40	框架结构
	配电室	m ²	165	砖混结构

C类驿站（桩号 25+285），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混行桥：跨度根据实际位置确定，宽度约 8-10 米。

第 10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2 个 C 类驿站

A类驿站（桩号 26+631），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约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以新安北堤综合服务设施为主，包括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公厕、防汛屋等公共服务空间。同时建议统筹考虑崔公堤枢纽管理用房（含中控室）及配电室（数据详见下表），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崔公堤枢纽水工建筑面积表

建筑物	房屋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式
崔公堤 枢纽	主厂房	m ²	355	框架结构
	配电室	m ²	220	框架结构
	管理用房 (含中控室)	m ²	600	砖混结构
	站前闸启闭机室	m ²	155	框架结构
	出水闸启闭机室	m ²	80	框架结构

B类驿站（桩号 29+937），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内部功能

需考虑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同时建议统筹考虑涑城水系防洪闸中控室及配电室（数据详见下表），建筑须设置于 2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

涑城水系防洪闸水工建筑面积表

涑城水系防洪 闸	中控室	m ²	70	砖混结构
	配电室	m ²	220	砖混结构

C 类驿站（桩号 28+550、桩号 31+286），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11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B、C 实际位于萍河左堤段）

A 类驿站（桩号 32+700），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设置芦苇手工艺坊，包含手工艺品展示、体验和售卖功能，辅以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公厕、防汛屋等公共服务空间。

B 类驿站（萍河左堤段桩号 6+866），实际位于萍河休闲活力段，建筑应以周边地块的文化旅游功能相结合，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

C 类驿站（桩号 35+625），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三）萍河左堤段——都市运动、户外体验

该堤段各类驿站及桥梁设计鼓励结合户外运动主题，采用具有律动感的整体设计。此堤段共包含 A 类驿站 1 个、B 类驿站 3 个、C 类驿站 2 个。

第 12 组：1 个 A 类驿站+2 个 B 类驿站+1 个 C 类驿站

A 类驿站（桩号 4+018），位于起步区人民轴的西端点，萍河运动休闲段，建筑应体现竞技活力的特色。驿站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约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设置自行车博物馆、骑行俱乐部，包含兴趣交流、技术辅导、器材售卖等功能，辅以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建议统筹考虑人民轴节制闸及上部液压泵房建筑外形，节制闸设计为一孔双向旋转闸，堤外底高程设为 5.5m，闸门高度设计为 6.5m。人民轴节制闸为 1 级建筑物，耐久性规范防洪闸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液压泵房建筑面积约 70 m²。

B 类驿站（桩号 2+758），位于起步区生活服务轴的尽端建筑应以起步区一组团创智创新、高校科创功能相呼应，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B 类驿站（桩号 5+048），位于萍河休闲活力段，建筑应以周边地块的文化旅游功能相结合，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C 类驿站（桩号 1+202），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四）西北围堤段——田园林冈

该堤段驿站、桥梁周边以林地、农田为主，应体现质朴隐逸、田园诗意的风貌特征，形态、色彩宜简洁低调。此堤段共包含 A 类驿站 2 个、B 类驿站 7 个、C 类驿站 6 个、1 类步行桥（跨度及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第 13 组：2 个 B 类驿站+2 个 C 类驿站

B 类驿站，应以环新区林带整体郊野风貌相融合，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和防汛屋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C 类驿站，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14 组：1 个 A 类驿站+1 个 B 类驿站+2 个 C 类驿站

A 类驿站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约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以西北围堤管理办公用房为主，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1800 m²，辅以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

B 类驿站，应以环新区林带整体郊野风貌相融合，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和防汛屋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C 类驿站，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15 组：2 个 B 类驿站+2 个 C 类驿站

B 类驿站，应以环新区林带整体郊野风貌相融合，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和防汛屋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C 类驿站，占地 10 m²，适当设置构筑物。

第 16 组：1 个 A 类驿站+2 个 B 类驿站

A 类驿站，位于西北围堤和南拒马河右堤交汇处，雄安新区与定兴的结界处，建筑应呈开放欢迎之势，具有一定的标志性，体现新区门户形象。驿站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建筑面积 1500-20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5m。内部设置模型展示中心，展示生态堤和驿站设计模型，辅以游客服务、纪念品销售、餐饮、医务室、防汛屋公厕等公共服务空间。

B 类驿站，应以环新区林带整体郊野风貌相融合，建筑面积约 300-50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10m。围绕驿站基本功能和防汛屋功能展开，兼顾综合服务。

城市家具、标识标牌、logo 等要求如下：

（一） 标识标牌包括：区域导览牌、慢行道导向牌、驿站导览牌等。

（二） 城市家具以安全、实用、简洁、统一为原则，整体风格强调简约质朴，能体现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整体风貌，设计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系统	主要功能	城市家具类型
1	照明设施	为服务人们夜间户外活动而设置的照明设施	路灯、步道等
2	交通设施	城市街道中用于交通组织的公共设施	护栏、车阻、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等
3	便利服务设施	满足人们休憩、娱乐、健身等活动而设置可直接使用的公共设施	座椅、直饮水机、急救医疗设施
4	环境卫生设施	满足环境卫生要求而设置的公共设施	废物箱
5	其他相关设施		各类杆件、设备箱装饰、井盖等

三、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应包含征集内容的各分项，目录与组织方式自拟，需清晰呈现征集内容的成果。成果可包括如设计构思与理念表达、各类驿站及桥梁的主要技术图纸及效果图、其他有效表达设计意图的文字与分析图解等等。

其中，各类驿站及桥梁需清楚表达建筑物和构筑物与周边环境的整体关系、其自身的设计概念，建议包括以下图件：

- 1) 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
- 2) 能反映设计成果的效果图；
- 3) 能体现建筑物、构筑物造型特点的立面图；（主要是 AB 驿站）
- 4) 能反映建筑物高度、层数、空间关系的剖面图纸；（主要是 AB 驿站）

上述成果的递交形式以 PDF、PPT 等为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给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及内容。

正本或副本

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 征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偏离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方案征集实施方案；
- 11、服务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 1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3、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4、供应商简介；
- 1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16、类似项目业绩；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经研究，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的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各部分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磋商首次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RMB：_____（小写），并遵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承担本合同内容的方案编制及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文件一份。

5、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相关人员，保证按响应函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本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RMB： 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注：此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在磋商会、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理人职务：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_____ 号码

注：此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即可）；

2、资质证书；

3、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能证明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

4、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如下附件1）；

5、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如下附件2）。

附件 1：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附件 2

供应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雄安新区环起步区生态防洪堤建筑方案征集（采购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商务内容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中的要求有不同, 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内容的要求。如没有偏离则可以在本表中填写“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的一切义务及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盖章）：

日 期：

注：

1) 小型、微型企业以加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方案征集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一、服务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注：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注：格式自拟

十三、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注：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简介

- 1、供应商简介（含组织机构、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等）
- 2、获奖证书、信誉证书、荣誉证书、信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十五、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已完成同类项目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在本项目中 所担任职务		职 称		所学专业	
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近年来的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类似项目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均须填报本表（按顺序分别填报本表，一人填报一表）。

2、后附项目组对应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材料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RMB： 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准备一张空白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以备最后报价时用。

2、最后报价表提供书面一份，并密封提交。